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雷)

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吉林吉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吉林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29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并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3次，出席董事会2次，应参加股东大会2次，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股东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新增募集资金，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延续使用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观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023年4月25日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有效执行并合理防范经营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立信所对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2023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结评价

2023年，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